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建函〔2026〕18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盟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0126号提案 的答复

韩立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统筹推进全盟电梯安全运行专项费用 规范化管理的提案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电梯费用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该提案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、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深入调研，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顶层统筹，统一规范政策体系。立足全盟发展需求，联合发改、市场监管等核心部门，探索全盟统一的电梯费用管理指导政策，彻底打破各旗县自主施策、标准不一的格局。清晰界定收费剥离范围，健全费用分摊协商机制。

（二）健全监管机制，筑牢资金安全防线。聚焦电梯专项费用收支管理关键环节，健全资金监管体系，杜绝资金混用、挪用、侵占等风险。从制度层面严控资金使用风险。抓实公示制度，常

态化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，全面公示专项费用收费总额、维保合同金额等核心收支信息，充分保障全体业主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下一步计划

（一）深化政策落地，推进管理精细化规范化

持续抓好既有政策落地落实，针对各旗县政策执行差异问题，常态化开展基层调研，收集业主、物业、社区反馈的各类问题，动态优化完善政策体系，确保政策贴合基层实际、贴合群众需求。

（二）抓实常态化监督执法。压实属地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，细化监管清单，通过“四不两直”“回头看”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检查。实行台账式管理、销号式整改，从严整治收支不清晰、更新滞后等乱象，通报典型案例，强化执法震慑。

（三）大力实施信用监管。持续细化信用评价指标、拓宽信息采集渠道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全面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，倒逼企业规范经营、提升服务质量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盟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工作，为全盟居民创造更加舒适、便捷、和谐的居住环境。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28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 办 人 姓 名：代鹏飞

承 办 人 电 话：0482-5586924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
